编号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请表**

**（成果资助类项目-文化服务出口贸易）**

**（样表仅供参考，以网上申报系统为准）**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2025年 月 日**

|  |
| --- |
| **说 明**一、本年度文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成果资助类项目采取网上申报，并需现场递交书面材料。1. 网上申报

1．通过法人一证通或者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一网通办”总门户（http://www.shanghai.gov.cn），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服务企业”，点击“惠企服务”下“市级支持资金申请”，点击“市文创办”的“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在线填报、提交相关电子材料，并保存下载相应申请表**（请确认系统生成的申请表PDF文件有水印并妥善保存）**。 2．申报截至时间：2025年3月31日（3月31日16:30 系统关闭）。1. 现场递交书面材料

 1．完成网上申报后，需在系统中打印《项目申请表》,**确认材料有水印后**，签字盖章连同其他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市文创办**（请务必保存系统生成的电子文本）**。 2．地址:中山南二路2419号，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广播电视局、上海市文物局）政务服务中心。 3．项目材料受理时间: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4．**书面材料需现场递交**，过期不予受理，不接受快递、邮寄等方式。1. **书面材料按时递交为申报有效。**

二、《资金申请表》需准备以下附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相关许可证、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复印件、上级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3.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就是否符合《申报细则》中规定的“基本申报条件”，以及申请表中填报的出口额、海外收入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应当在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中进行信息报备。（具体内容可参考专项审计报告模板）4.佐证材料。与2024年项目出口额、海外收入匹配的收入明细表（包含入账日期、凭证号、摘要、金额等信息），以及相关的合同、报关单、结算单、收汇凭证等佐证材料。（已在专项审计报告中体现的，不需要重复提供） 5.获得相关部门推荐、证明、奖励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6.2024年度税控财务报表打印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创资金不予资助 1.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 2.已经获得市级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 3.申报单位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扶持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4.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四、申报材料格式统一要求 1.网上申报提交的附件须为PDF格式，图文清晰可辨，单个文件不超过5M，可提交多个文件。 2.书面材料两份，在封面盖申报单位公章、在申请单位意见栏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需加盖骑缝章。采用A4纸双面打印，以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于左侧胶装成册。（书面材料不退还）。**3.书面材料内容须与网上申报材料内容一致，包含全部附件**。五、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23118172 “一网通办”技术咨询：54644619申报平台技术咨询：13761601911咨询时间：自申报开始之日起至2025 年3月31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六、填表之前请参阅以下文件： 1.《2025年度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2025年度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成果资助类申报常见问题解答》。 |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注册地址 |  | 组织机构代 码 |  |
| 注 册 地（区县） |  | 税务登记地（区县）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 编 |  |
| 联系地址 |  |
| 单位网址 |  | 单位性质 |  |
| 总 人 数 |  | 注册时间 |  |
| 经营范围 |  |
| 银行账号 | 账户名称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单位简介 |  |
| 单位既往获得各类市级政府资金支持项 目 的情 况 |  |
| **二、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手机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姓 名 | 所在单位 | 职务职称 | 出生年月 | 项目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 申报类别 | □动漫 □艺术品 □演艺 □视听节目（包括电视剧、综艺节目、纪录片）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项 目 成 果 |  |
| **四、经济效益指标（根据申报类别选填,填报2024年度数据）** |
| 动漫 | 2024年度出口额（万美元） |  |
| 2024年度版权和衍生品出口额（万美元） |  |
| 艺术品 | 2024年度出口额（万美元） |  |
| 2024年商展海外收入（万美元） |  |
| 演艺及相关服务（含剧本输出） | 2024年度出口额（万美元） |  |
| 视听节目（包括电视剧、综艺节目、纪录片） | 2024年度出口额（万美元） |  |
| **五、其他情况** |
| 申报单位是否获得过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 □是  | 获得支持年 度 | 获得支持金 额 | 是否通过验 收 |
| 2022年 |  |  |
|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否 |
| 该申报项目是否获得其它市级财政资金支 持 | □是  | 获得支持年 度 | 获得支持金 额 |
|  |  |
|  |  |
| □否 |
| 申报单位意见本单位承诺填报表格和递交材料真实有效，且该项目未获得其它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公 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